

2021 年度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靖宇县分局（汇总）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 2、负责本辖区内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
- 3、组织指导本辖区内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现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 4、负责本辖区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妥善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5、根据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授权承担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
- 6、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7、承担同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为党委、政府研究解决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综合决策提供支撑；
- 8、完成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设立两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本级），属行政单位，为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靖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16.11 万元，支出总计 723.1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576.15 万元，下降 48.3%，支出减少 491.64 万元，下降 40.5 %。主要原因：本年度减少项目收入及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16.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6.11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2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4.54 万元，占 57.3%；项目支出 308.63 万元，占 42.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67.16 万元，占 88.6%；公用经费 47.36 万元，占 11.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16.11 万元，支出 710.9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63.95 万元，增下降 47.8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3.72 万元，下降 41.5%。主要原因：本年度减少项目收入及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0.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 %。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3.72 万元，下降 41.5 %。主要原因：本年度减少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0.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 万元，占 4.8 %；卫生健康（类）支出 14.9 万元，占 2.1 %；节能环保（类）支出 644.35 万元，占 90.6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67 万元，占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人员因为特殊原因未办理退休手续，养老保险系统无法做人员减少，因此在职人员当年养老保险费未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财政和社保统一结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年末保险在本年度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度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 %。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增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等项目；（2）本年度增加编制靖宇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预案）等项目；（3）上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 上年度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出；2 本年度增加空气质量自动站更新仪器设备项目。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9.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 2019 年燃煤锅炉整改奖补项目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靖宇县入河排污口标志牌立标项目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危险化学品处置项目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

与信息（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空气质量自动站建设项目前期费用项目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4.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7.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47.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4%。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占 97.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占 2.7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1.17 万元，支出决算 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1.1 万元，主要是用于车辆维修及油费方面的支出；比 2020 年度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8 %，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接待省、市检查工作接待支出。比 2020 年度减少 0.42 万元，下降 41.6 %。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 个、来宾 6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

和结余。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环境保护监测经费 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8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5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26.93 万元，执行数 116.34 万元，执行率为 51 %。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1)县域生态委托监测合同数量完成 5 个，完成度为 62.5%，总金额 2.88 万元；(2)购买仪器设备 13 台，仪器设备合格率 100%，金额 9.29 万元；(3)仪器维（护）修次数 5 次，合格率 100%，总金额 3.27 万元；(4)购买化验室药品次数 10 次，药品合格率 100%，总金额 2.3 万元,以上指标值是按实际工作需要完成。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时、准确、全面反映环境质量现状发展趋势，为环境管理、环境规划、改善生态环境提供依据；生态效益：优化环境、减少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影响指标：县域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城镇集中式水源地、重点污染源、城镇环境空气质量等监测）。服务对象满意度：靖宇县域内人民满意度达到 95%。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加强项目全方位考核力度，在注重数量及质量指标的同时，加强对效益指标的考核。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资金的参考依据，同时建立整改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在以后年度绩效管理工作中将进一步严格执行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控制、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59 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3.36万元，增长16.6 %，主要是：本年度增加办公楼楼盖维修资金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25 万元。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县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县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